##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劳动保护用品和体外诊断试剂 等相关业务,因此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准内容为准。除此之外,为符合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 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	第十四条 一般经营项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免责

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 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 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 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 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 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 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灭菌 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 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项目, 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 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医用生物材 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 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 (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 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 型包装: 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水 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 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保健用 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 (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 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智能家居、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新材料的研发;提供上述产品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 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 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 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 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第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3

4

第十八条 部分发起人名称:深圳市康胜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康 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 市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部分发起人名称:厦门乐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裕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泽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部分发起人变更企业名称导致,不 属于发起人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5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实施对外担保行为,公 司将对相关责任主体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7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8	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	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
	并、解散和清算	<b>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b>第七十九条</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0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 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11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 计、战略与社会责任、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专门委员会
12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b>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 <b>"超过"、"过半数"</b> 不含本数。
16	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况,导致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因此将对章程大部分条款序号进行同步更新。此外,同步更新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对章程条款引用之时涉及的条款序号。	

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版本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